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吳星翰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據此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須有避免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情形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次按「提起行政訴訟事件除法院已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外，原裁決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一、原裁決罰鍰或追繳欠費者，所收繳之罰鍰及欠費暫予登記。二、原裁決吊扣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，仍依規定執行；如執行吊扣期間已屆滿而法院尚未裁判確定者，應即發還該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。」、「前項各款，應俟法院裁判確定後，依其裁判處理。」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足見，受處分人在訴訟救濟中，尚未確定前，裁罰機關尚不得執行所裁處之處分內容，當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相對人民國115年7月6日22-CN0000000號違反道

01 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即原處分不服，已向本院提起撤銷訴
02 訟（繫屬案號：115年度交字第2616號），是揆諸前開規定
03 及說明，就原處分所裁處之內容，於上開撤銷訴訟裁判確定
04 前，裁罰機關尚不得予以執行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
05 分，核無必要，尚無「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急迫情事」之情
06 事，核與前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依法不應准許。是以，
07 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0 法 官 林禎瑩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5 年 7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盧姿妤